法規名稱：公民投票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4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